

# 惠州市惠东县巽寮—平海—港口滨海旅游镇村 片区组团建设咨询服务需求书



| 序号 | 类别           | 建议  |
|----|--------------|---|
| 1  | 名称           | 惠州市惠东县巽寮—平海—港口滨海旅游镇村片区组团建设咨询服务工作服务需求书   |
| 2  | 项目业主情况       | 名称：惠东县农业农村局<br>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新平大道 600 号<br>联系人：田先生<br>电话：0752-8160683   |
| 3  | 中介服务名称       | 城乡规划编制服务。   |
| 4  |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br>2.具有相关业绩经验，能为惠州市惠东县巽寮—平海—港口滨海旅游镇村片区组团建设咨询服务工作提供优质综合咨询服务，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br>3.需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br>4.综合评价要求：在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履约记录良好、不存在违规记录。<br>5.本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不接受 |

|   |                       |  |
|---|-----------------------|--|
|   |                       | <p>联合体报名。</p>  |
| 5 | <p>服务内容和<br/>服务要求</p> | <p>(一)项目概况：<br/>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及省委十三届八次全会关于“分类有序、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的相关要求，按照省“百千万工程”有关工作部署，打破传统以单个村为单元的分散发展模式，通过交通连接、资源整合、产业协作等方式，推动若干位置相邻、功能相近、产业相联的镇村组成片区，遵循“美丽环境-美丽产业-美丽生活”的发展逻辑，以环境整治为基础、产业振兴为动力、民生改善为目的，开展惠州市惠东县巽寮—平海—港口滨海旅游镇村片区组团建设咨询服务。片区组团范围包含巽寮滨海度假区、平海镇、港口滨海度假区3个镇（度假区）下辖15个行政村（社区），总面积154.43平方公里，常住人口7.3万人。</p> <p>(二)服务内容：<br/>1.切实可行的培育方案。全面摸清片区组团内社会经济发展情况，系统梳理交通区位、镇村风貌、资源禀赋、主导产业、服务设施、闲置资源等现状基础，识别发展优势与存在问题。</p> |

对标借鉴先进地区片区组团建设经验，为片区组团提供针对性的解决思路与方法路径。在此基础上，明确发展定位、培育目标和空间格局，形成特色鲜明、切实可行的培育方案。

2. 争资导向的项目谋划。坚持争资导向、项目为王，紧扣片区组团发展定位和培育目标，以乡村振兴类项目的资金争取为主体，结合地方实际针对性谋划一批可落地实施的优质项目。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实施周期、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细化融资方向与领域。

3. 美学导向的方案设计。立足乡村美学赋能的理念，深度挖掘片区组团自然山水、人文底蕴、产业特色，提炼核心设计元素和形象 IP，明确片区总体形象定位。对建筑风格、建筑色彩、绿化景观等进行统一引导与风貌管控。

4. 全程陪伴的总师服务。聚焦片区组团培育建设，做好省市相关政策解读转化，配合开展建设经验总结、宣传材料编制及招商推介等工作。

### （三）服务要求：

1. 能高质量完成镇村片区组团建设咨询服务工作内容。
2. 应聘单位须成立项目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提供自报名截止之日起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             |   |
|---|-------------|---|
|   |             | 或者劳动合同复印件。  |
| 6 |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 远程提供技术服务，按采购人需求到现场。   |
| 7 |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 <p>一、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满足采购单位需求的完整工作方案。内容包括：项目的理解认识、工作计划、完成时间、人员安排以及需要采购单位配合的事项等。</p> <p>二、计价标准：按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修订版）中“城乡统筹类”规划计费标准，本次费用限价为：80万元-85万元（包干价）。</p> <p>三、服务费用主要包括第三方开展惠州市惠东县巽寮一平海一港口滨海旅游镇村片区组团建设咨询服务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调研走访所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餐费、资料印刷费、文稿起草、排版设计、成果装册、人工劳务、会务费等)。</p> |
| 8 | 服务时间        |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惠州市惠东县巽寮一平海一港口滨海旅游镇村片区组团建设咨询服务正式验收结束。  |

|    |             |   |
|----|-------------|---|
| 9  | 验收          | <p>(一)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自行验收。</p> <p>(二) 验收标准。符合主管部门对于镇村组团的内容要求。</p> <p>(三)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1.服务供应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若在限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 采购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且服务供应方须向我局支付服务总价 5% 的违约金。2.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p> |
| 10 | 结算方式        | <p>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惠州市惠东县巽寮一平海一港口滨海旅游镇村片区组团建设咨询服务正式验收结束。将合同总金额包干价进行结算; 获聘单位应先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发票。</p>   |
| 11 | 违约责任        |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p>  |
| 12 |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 <p>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p>  |

|    |    |  |
|----|----|--|
|    |    | <p>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p>   |
| 13 | 备注 | <p>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p> <p>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